

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甲方）决定，《广西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标志性成果研究》课题由广西财经学院（乙方）（课题组人员：课题负责人：范祚军；课题组其他成员：王玉主、唐红祥、陈瑶雯、王业斌、罗传钰、李鼎鑫、卢潇潇、李银昌、许露元、王旦、段艳平、余杰、方晶晶、左世全、王现彬、苏畅、曹晋丽、周密、周晓剑、付杨冉）承担。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该课题研究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及《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暂行办法》和《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课题研究的要求

1.本课题的研究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即研究总体要求是：根据中央精神，结合广西实际，运用相关理论，总结现有实践，剖析存在问题，分析机遇条件，借鉴国内外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总体思路和对策措施。

2.本课题研究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为：《广西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标志性成果研究》，字数为3万字左右，最终成果以书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3.结题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前。

（1）2025年9月中下旬，甲方组织人员对研究成果进行初审，课题组提交课题报告初稿，以及一份5000字以内的阶段性咨政报告。

（2）2025年11月20日前，乙方提交供甲方进行评审验收的课题研究成果。

（3）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本课题研究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以书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1）完成3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

（2）完成5000字以内的咨政报告；

（3）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成果名称、课题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起止研究时间、课题组主要成员及各成员撰写的内容和字数、课题调研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加盖公章扫描电子版）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课题研究经费（¥40万元），分两次拨付：

（1）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首次拨付合同金额的80%（¥32万元）作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 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后, 课题组根据专家评审验收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研究成果, 并经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拨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8 万元)。(评审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课题研究成果, 课题组必须根据评审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复审仍不合格的按违约予以撤项, 剩余 20% 课题研究经费不再拨付。)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课题进行研究监督, 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 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3、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并送具有资质的部门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查重, 评审验收和查重费用由甲方支付, 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能超过 20%, 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

4、甲方负责本课题研究最终成果的应用(包括: 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协领导班子, 转相关部门, 结集公开出版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2、课题研究经费的 30% 用于课题实地调研, 其余经费的使用由乙方按有关财务规定自主安排, 所需研究条件也由乙方自理, 并将此 30% 的课题经费使用情况于评审验收前报甲方。

3、乙方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增加或调整除前 4 名以外的研究人员(如无申请, 评审验收结束后不再调整)。

4、乙方不能将课题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进行研究, 一旦发现, 取消乙方继续研究课题的资格, 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

5、乙方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6、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课题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甲方同意。否则, 甲方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乙方课题组单位通报其违规行为等), 直至追回已拨付给乙方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 甚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保证课题研究质量, 若第一次未通过评审验收, 甲方将评审验收情况通报乙方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

8、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工作, 根据出版需要修改完

善研究报告。

第四条 共同条款

1、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需要停止本课题研究或调整研究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可达成新的协议。

2、甲、乙双方对本课题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散失、不得泄露。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同意本课题研究终结并出具终结研究证明之日止。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1.课题组成员名单

2.意识形态承诺书

签订合同双方：

甲方：广西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

代表：

乙方：广西财经学院

代表：

签订合同各方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罗晓芸 176 [REDACTED]

乙方联系人：李银昌 159 [REDACTED]

乙方单位账户：

户名：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账号：611957485481



2025年6月4日